

传承红色基因 铸魂司法为民

通讯员 石亚男 陈嘉烨

绍兴上虞区,一座有着1200年历史的古镇,曾涌现出王一飞、叶天底等众多革命先烈,拥有浙东新四军北撤遗址、上虞革命史迹陈列馆等红色资源。近年来,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丰惠法庭坐落在这片红色沃土上,传承革命精神,发扬革命作风,以公正司法的“初心”、司法为民的“真心”,赢得辖区百姓的“民心”。

涉农纠纷“同心”解

2021年3月,一些行政村在清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承包合同过程中,发现大量旧存承包费欠缴情形。因涉案人数众多,丰惠法庭巧用“同心桥”司法协助机制,确定了典型案件“诉前调解+司法确认”、整体纠纷“先行试点+逐步推广”的解纷方案。

法庭下沉进驻纠纷集中的行政村,指导村委会摸排制作台账清单,分析问题、提出建议,通过提供合同范本、举办普法讲座等,引导村委会、村民规范承包合同签订行为。在驻村司法协理员、驻庭人民调解员及基层调解组织“老兵调解室”的共同努力下,18起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得到一揽子解决,10万余元拖欠承包款自动履行到位。

从“我不交”到“我愿意”,从“村里工作难”到“事情顺利解决”,村民前后态度的转变,离不开丰惠法庭“同心桥”司法调解团队的不懈努力。

围绕“源头预防、矛盾化解、权利保障、法治普及”四项目标,协同乡镇、村社三方力量,依托法庭、派出所、司法所、法律服务所“一庭三所”,“同心桥”司法调解团队整合基层解纷资源,构建司法协助协作网络,今年1-7月促进227件矛盾纠纷就地化解,丰富了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内涵。

民情民忧“暖心”护

孙先生与陈女士于2010年再婚,平时各自在外打

工,聚少离多。2021年6月,孙先生确诊癌症,住院化疗需要大量费用,原本家里还有20多万元存款,一查才发现,陈女士私下提取了21.5万元。因后续治疗费用无着落,孙先生在未提起离婚诉讼的前提下,请求分割夫妻婚内共同财产。

丰惠法庭审慎对待该起家事纠纷,多次调查取证并向村委会了解情况,认定陈女士在孙先生患重大疾病后,短时间内取现大额银行存款,且未能提供合理支出的证据,存在转移、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嫌疑。为保护婚姻弱势方孙先生的权益,法庭判决同意分割夫妻婚内共同财产,减去医疗费及日常支出,陈女士还应支付孙先生8万元。

丰惠法庭坚持妥善处理民生案件,让群众在切身感受公平正义的同时,更能感受到司法的温暖。“红色司法服务队”是丰惠法庭的一面特色旗帜,近年来通过对接虞南“四季仙果”采摘、旅游品牌,深入开展“进村入企送法律、联乡结村解纠纷”活动80余次,为村民、农创客等群体提供专业优质的司法服务。

共享法庭“齐心”建

2021年5月,丰惠东小街居民陈某某在厂里工作时不慎摔倒,造成压缩性骨折,后因赔偿问题诉至丰惠法庭。12月,60余名乡贤齐聚“共享法庭”,远程连线



庭审现场,法官围绕案情开展以案释法,乡贤调解员从情理法入手划分责任比例。最终,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,被告当场履行赔偿义务。

发挥乡贤特有的亲缘、人缘、地缘优势,依托共享法庭“一屏、一线、一终端”的数字化优势,丰惠法庭融合贤德孝行的乡贤文化,创新“在线诉讼+乡贤治理”模式,跨越“最后一公里”服务壁垒,通过“家门口”的庭审直播,把“法治教育课”送到“镜头”另一端的基层群众身边。

截至目前,69个“共享法庭”已全面覆盖丰惠法庭辖区五乡镇,通过线上庭审、协助执行、判后答疑等形式,不断延伸“线上+线下”司法服务,共指导调解200余次,开展法律咨询、普法宣传600余人次。

千年古城、司法护航。近年来,丰惠法庭以创建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为契机,搭建稳固法庭与基层组织、人民群众的沟通“同心桥”,为创新基层治理、推进乡村振兴赋能增效,助力擘画千年古城的发展新蓝图。

提高资产处置效率

推进不动产司法拍卖“一件事”改革

通讯员 石巧巧 宋丽萍

本报讯 今年以来,浦江县法院力推不动产司法拍卖“一件事”改革,有效提升资产处置效率和群众买受司法处置资产的满意度。1-7月,累计拍卖成交不动产16宗,成交金额1.17亿元,不动产一拍成交率同比提高14.3%。

在推进不动产司法拍卖“一件事”上,该院选择从“拍卖前”“联审后”“拍卖后”3个时间节点着手,完善机制。

拍卖前,该院依托智慧执行2.0系统,建立不动产处置前严格预审机制,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税务局、住建局等10余家主管部门发出核查函,实现对拟处置不动产的基本情况、查封、抵押及土地用途、土地性质等信息的“一门联审”,杜绝禁拍或有瑕疵的不动产进入拍卖程序。当承办人对标的物启动评估拍卖后,可在线发起联审,函询上述相关主管部门,核查、研究标的物信息。接到函询的部门7日内回函回复。今年以来,已发起部门联审28宗,提交拍卖23宗。

联审后,浦江县法院会发布拍卖公告,详细告知标的物权属性质、权利负担、使用权限等信息,提示存在政策、租赁腾空等限制性指标,保障竞买人知情权,最大限度降低悔拍风险,实现“一次告知”。今年1-7月,不动产网拍悔拍率为零。

拍卖后,该院联合不动产登记中心和税务部门,对不动产拍卖后的税费缴纳、产权转移登记等事项实行“一窗受理、平台流转、同步审核、一次办结”,实现让“数据多跑腿、群众少跑腿”,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。

在完成拍卖后,当事人可以在付清尾款的当天,到法院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,之后前往行政服务中心一件事专窗办理过户手续。从拍卖成功至办妥产权证书,时间由原来的3周以上缩短至最快2天。

齐坐“共享法庭” 共同厘清责任

通讯员 王明翌

本报讯 近日,小果(化名)的父母,向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“共享法庭”发起求助。

事情要从2020年10月说起。一天,小果在幼儿园操场玩耍时,不慎从梯子上跌倒,导致左腿皮肤撕裂流血。小果受伤后没有向老师报告,事发约半小时后,老师才发现小果受伤,立即拨打120。

小果父母认为,小果受伤是因为幼儿园一方监管看护不力,园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园方则认为,小果受伤是意外,责任全由其承担,似乎说不过去。协商事宜一直未能达成一致。

洞桥镇“共享法庭”初步了解事件后,向富阳区法院龙羊法庭发出邀请,希望龙羊法庭派员参与指导此次调解。

龙羊法庭收到邀请后,指派干警在调解前,赴幼儿园查看监控录像,了解事发经过。此后,小果家属、幼儿园负责人、保险公司代表齐齐到场参与调解。

龙羊法庭法官助理以民法典等为依据,指出不满8周岁的幼儿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如其在幼儿园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,应由幼儿园承担侵权责任;如果



幼儿园能够证明其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的,可不承担或少承担责任。就目前大家掌握的材料看,幼儿园尚没有足够材料,可证明自己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。

大家听取意见后,各自商讨了一番。最后,保险公司代表表示,根据保险合同,公司只能承担部分医疗费支出,算上整形费、护理费等其他费用,共计可承担38000余元的理赔数额。幼儿园方表示,责任在园方不可推卸,余下医疗费园方愿意兜底承担,但是需要分期支付。

小果家属同意认可了这一方案。三方遂达成调解协议。